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8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 錄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減損案.....	9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4)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5)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6) 公司章程.....	36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8)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1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11)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51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減損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改「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第四案：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七、選舉事項：董事暨監察人改選。

八、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資產減損案。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9~15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廿次董事會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6~32 頁。

2.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於一〇〇年共計募得普通股 15,350 仟股、股款新台幣 199,934,500 元。

2.該股款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如下表：(金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執行金額	80,000	40,000	75,000	4,935	199,935

3.本增資案業已執行 100.00%。

4.詳細資料請詳附件或年報第 76~78 頁。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廿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2.請參閱手冊第9~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廿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33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卅二條及第卅五條，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34-35頁。

3.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手冊第36-39頁。

決議：



會日期為暫訂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人進行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15,000 仟股共兩期，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
4. 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面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8.77 元)，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5.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6.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選用方式及目的說明：
  - a. 選定方式及目的: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特定人，本次私募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
  - b. 目前應募人名單及暫定為：
    - (1) 唐明亮：本公司董事長。
    - (2) 謝碧蓮：本公司董事。
    - (3) 唐永渝：本公司董事。
    - (4)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主要股東為柯拔希(76.33%)、柯上

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

(5) 柯拔希：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6) 吳宗豐：本公司監察人。

7.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22.26%，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8.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之 4.76%，惟公司 101 年度借款增加且持續虧損，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後提出私募案，以確保公司未來資金無虞。

9.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0.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屆滿，提請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擬依公司法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董事八名、監察人二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屆董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廿七日止。

3.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說明：1.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部分董事係以投資為專業之機構或因本公司轉投資佈局，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
- 3.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績效較九十九年度減少8.3%，稅後純損較九十九年度增加247.9%，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業外損失增加所致。純損率由(8.3%)增加至(31.6%)。以下表列一〇〇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九十九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損	純損率
一〇〇年度	748,353	(236,170)	(31.6%)
九十九年度	815,890	(67,876)	(8.3%)
變動率	(8.3%)	247.9%	-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度預算	100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90,000	748,353	68.7%
營業成本	967,700	696,285	72.0%
營業毛利	122,300	52,068	42.57%
營業費用	65,586	79,934	121.88%
營業利益	56,714	(27,866)	(4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82	(175,501)	(3,915.7%)
稅前純益	61,196	(203,367)	(332.3%)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68.7%未盡理想，較九十九年衰退幅度達8.3%，其主要係受去年度第一季開始受到太陽能產業不景氣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衰退之影響，營業額未達預期；所幸半導體產業面仍維持一定水準。毛利率雖較九十九年成長但仍偏低，主因係採用存貨十號公報認列存貨損失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748,353千元  
營業利益：(27,866)千元  
稅前純益：(203,367)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3.68%)  
股東權益報酬率：(19.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5.09%)  
純損率：(31.56%)  
每股純損：(1.81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

1. 提高長晶有效稜線比例。
2. 提升長晶品質。
3. 完成擴散阻值最佳化調整，有效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4. 完成網印製程最佳化調整，有效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5. 推出低壓降之蕭特基二極體。

一〇一年度研發項目：

1. 提升長晶品質。
2. 改善線切割製程。
3. 改善太陽能電池之外觀品質。
4. 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5. 開發應用於太陽能模組連接盒之蕭特基二極體。

##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一〇〇年度仍受全球歐債危機及下半年半導體不景氣之影響，市場需求仍不若預期，惟公司逐步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計畫漸展成效，在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不景氣之際，仍保有基本面之市場。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即便受到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內需市場持續增長，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不斷成長，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至四川設廠，擬擴大產能，將業務延伸至華中、華西等地區，拓展大陸市場版圖。

####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並加強子公司之監理，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

#### 3. 加強太陽能電池片之效率

於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之際，提高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為未來趨勢，公司亦將加強轉換效率之提升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 4. 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一一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一年預測數	一〇〇年實際數
二極體	200,000KPCS	198,906KPCS
電晶體	3,200KPCS	2,588KPCS
磊晶圓片	80KPCS	62KPCS
太陽能電池	480KPCS	433KPCS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穩定增長，對於電器用品的需求仍持續成長，除了一般的家電下鄉之既有政策，尚有 PC 等產業帶動更多需求。而原物料的上揚更進一步的帶動價格的上揚增加對於獲利的貢獻。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筆電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持續成長。

2. 電晶體：

隨著新時代機種的產生，舊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將會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一〇〇年下半年半導體業景氣不佳，即便較金融海嘯時期回溫，仍壓縮晶圓片之成長空間，預計一〇一年第一季市場落底回穩，相信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原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重點發展之新產品，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156 x 156mm尺寸產品。一〇一年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持平，公司於太陽能業短期供過於求之際，加強研發並提升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以求提高未來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帶出更多成長空間。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1.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2.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3.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4. 配合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擴廠，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5.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6.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7.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8.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9. 開發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0.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成長 10 倍，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新投入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產品二極體，市場存在已久，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除了國內競爭者、國際大廠外尚有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1. 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2. 擴大量產發揮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3. 研發新品，降低替代品的威脅。
4.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開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

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市場因歐債危機導致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一〇〇下半年半導體亦呈現衰退趨勢，惟在亞洲因中國擴大內需之政策影響，半導體產業仍維持基本面，預計於一〇一年第二季市場需求回穩，並逐步復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資產減損案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持續虧損，且淨值已低於當初投資金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2,982 千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列減損標的	原始投資金額	減損金額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201,000	152,358
洲磊科技(股)公司	956	624
合計	201,956	152,9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 行 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統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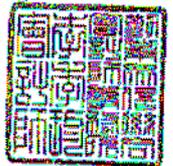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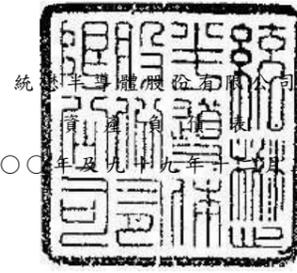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99,825	6	\$ 92,77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000	1	\$ 114,473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	-	14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0,388	2	40,151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4,982	-	34,620	2	2140	應付帳款	7,492	1	9,573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六)	84,705	5	123,035	7	2170	應付費用	16,353	1	18,24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68,374	11	124,401	7	2224	應付設備款	1,89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六)	5,894	-	3,53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60,000	4	100,000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6,552	1	6,80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92	-	3,96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89,728	12	198,60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515	9	286,40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067	1	27,254	2		長期負債				
1284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12,945	1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40,000	9	200,00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7,007	2	25,513	1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089	39	636,555	3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46,203	3	46,203	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79,599	24	368,672	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5,549	4	63,83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9,076	3	202,136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8,675	27	570,808	3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23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1,939	-	2,200	-
1501	土 地	63,810	4	63,81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985	4	67,210	4
1521	建 築 物	193,601	12	193,034	11	2XXX	負債合計	391,703	25	599,813	33
1531	機器設備	737,171	47	734,185	41		股本(附註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206,273	13	205,279	1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1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34,750千股及119,400千股	1,347,501	86	1,194,001	67
15X1	成本合計	1,200,855	76	1,196,308	67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7	114,968	6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15,823	83	1,311,276	73		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822,063	52	774,429	43	3351	待彌補虧損	(324,917)	(21)	(88,74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3,760	31	536,847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32	3	24,01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2	3	22,776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	-	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4	68,76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24,422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339	7	91,547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655	-	3,7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2,358	75	1,196,801	6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5	-	28,39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4,061	100	\$ 1,796,61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574,061	100	\$ 1,796,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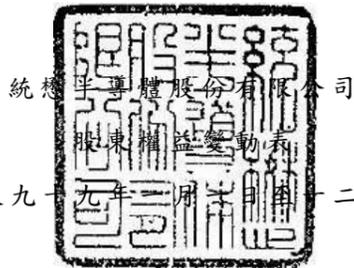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752,387	101	\$ 822,921	101
4170	4,034	1	7,031	1
4100	748,353	100	815,890	100
5000	709,230	95	794,985	98
5910	39,123	5	20,905	2
5920	12,945	2	(213)	-
	52,068	7	20,692	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300	11,170	2	12,373	1
6100	36,071	5	14,306	2
6200	32,693	4	33,251	4
6000	79,934	11	59,930	7
6900	(27,866)	(4)	(39,23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8	-	45	-
7121	-	-	41,220	5
7160	4,172	1	-	-
7250	-	-	5,542	1

(接次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001	\$ 93,963	(\$ 114,834)	\$ 44,668	(\$ 15,363)	\$ -	\$ 68,765	\$ 1,271,200
E1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3,963)	93,963	-	-	-	-	-
M1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67,876)	-	-	-	-	( 67,8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八)	-	-	-	( 21,892)	-	-	-	( 21,89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5,363	-	-	15,36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	-	6	-	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001	-	( 88,747)	22,776	-	6	68,765	1,196,801
C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附註十四) 一月十二日,按每股 14.95 元 溢價發行	64,500	31,928	-	-	-	-	-	96,428
	六月十七日,按每股 11.63 元 溢價發行	89,000	14,507	-	-	-	-	-	103,507
M1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36,170)	-	-	-	-	( 236,17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八)	-	-	-	21,796	-	-	-	21,79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	-	( 4)	-	( 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7,501	\$ 46,435	(\$ 324,917)	\$ 44,572	\$ -	\$ 2	\$ 68,765	\$ 1,18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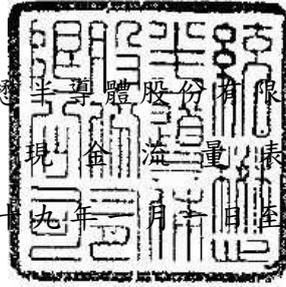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損	(\$ 236,170)	(\$ 67,87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7,700	61,275
A20400	攤銷費用	-	180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2,761	( 5,542)
A21101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25)	572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13	5,51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744	( 113,302)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虧淨額	676	1,00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998	( 41,22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	-
A23700	減損損失	152,982	412
A24100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 12,945)	21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2,803	28,546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 261)	( 2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9,638	( 26,275)
A31140	應收帳款	15,647	43,86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973)	( 124,40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 817)	6,687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	26,450
A31180	存 貨	( 37,541)	167,44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1,494)	( 2,600)
A32120	應付票據	( 6,881)	6,949
A32140	應付帳款	( 2,081)	( 1,574)
A32170	應付費用	( 1,887)	1,1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29	( 2,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42	( 34,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	\$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9,160)	( 23,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58)	( 23,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9,473)	27,80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88,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99,935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	49,80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046	( 8,40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2,779	101,1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9,825	\$ 92,7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320	\$ 8,013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441	562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6,879	\$ 7,45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8,168	\$ 23,273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2	( 1,6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890)	1,640
H00800	支付現金	\$ 19,160	\$ 23,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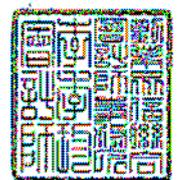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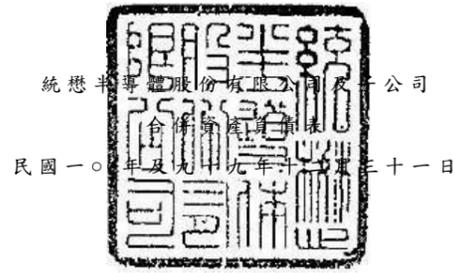
吳秋燕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10,304	7	\$ 131,959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15,000	1	\$ 140,996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	-	14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0,388	2	40,151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59,597	4	69,373	4	2140	應付帳款	43,122	3	47,58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41,719	15	256,37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845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11,237	1	18,270	1	2170	應付費用	39,156	2	38,038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91,400	18	270,276	14	2224	應付設備款	1,890	-	5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0,067	-	27,254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60,000	4	1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34,376	2	25,83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14	-	4,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710	47	799,359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070	12	372,254	2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49,076	3	202,136	1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140,000	8	200,000	1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63,810	4	63,810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46,203	3	46,203	2
1521	建 築 物	329,283	20	317,703	1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31,887	70	1,099,579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5,549	4	63,836	3
1681	其他設備	262,937	16	257,306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5X1	成本合計	1,787,917	110	1,738,398	9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23	-	-	-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7	114,968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046	4	65,01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02,885	117	1,853,366	99		負債合計	448,319	27	683,467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45,099	70	1,050,854	56	2XXX					
		757,786	47	802,512	43		股本 (附註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632	2	25,6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8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134,750 千股 119,400 千股	1,347,501	83	1,194,001	6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5,418	49	828,162	4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九)	23,568	1	22,219	1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其他資產					3351	待彌補虧損	( 324,917 )	( 20 )	( 88,747 )	(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及十三)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24,42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2	3	22,77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655	-	3,72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	-	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5	-	28,392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4	68,765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339	7	91,54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2,358	73	1,196,80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30,677	100	\$ 1,880,2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0,677	100	\$ 1,880,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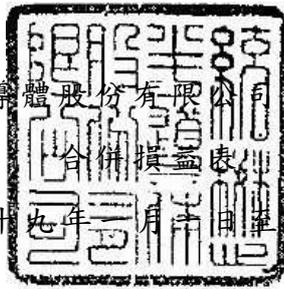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771,152	101	\$ 847,99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034</u>	<u>1</u>	<u>9,80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67,118	100	838,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u>693,173</u>	<u>91</u>	<u>759,395</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73,945</u>	<u>9</u>	<u>78,79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0	1	12,373	1
6100 推銷費用	59,948	8	14,5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1,330</u>	<u>8</u>	<u>55,51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448</u>	<u>17</u>	<u>82,486</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 <u>58,503</u> )	( <u>8</u> )	( <u>3,688</u>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7	-	2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068	2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5,542	1
7480 什項收入	<u>3,599</u>	<u>1</u>	<u>4,35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064</u>	<u>3</u>	<u>10,13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7,677	1	9,96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2,945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152,982	20	4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1,200	-	\$ -	-
7880	什項支出	<u>307</u>	-	<u>21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2,166</u>	<u>21</u>	<u>43,539</u>	<u>5</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 198,605)	( 26)	( 37,097)	(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u>37,565</u> )	( <u>5</u> )	( <u>30,779</u> )	( <u>4</u> )
9600	合併總淨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u>\$ 236,170</u> )	( <u>31</u> )	( <u>\$ 67,876</u> )	( <u>8</u>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1.52)	(\$ 1.81)	(\$ 0.31)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001	\$ 93,963	(\$ 114,834)	\$ 44,668	(\$ 15,363)	\$ -	\$ 68,765	\$ 1,271,200
E1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3,963)	93,963	-	-	-	-	-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67,876)	-	-	-	-	( 67,8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21,892)	-	-	-	( 21,89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5,363	-	-	15,36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三)	-	-	-	-	-	6	-	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001	-	( 88,747)	22,776	-	6	68,765	1,196,801
C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附註十三) 一月十二日,按每股 14.95 元 溢價發行	64,500	31,928	-	-	-	-	-	96,428
	六月十七日,按每股 11.63 元 溢價發行	89,000	14,507	-	-	-	-	-	103,507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236,170)	-	-	-	-	( 236,17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21,796	-	-	-	21,79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三)	-	-	-	-	-	( 4)	-	( 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7,501	\$ 46,435	(\$ 324,917)	\$ 44,572	\$ -	\$ 2	\$ 68,765	\$ 1,18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236,170)	(\$ 67,87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5,893	97,096
A20400	攤銷費用	551	769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45,731	( 5,542)
A21101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25)	572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13	5,51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326	( 110,950)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虧淨額	676	1,34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	-
A23700	減損損失	152,982	41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2,803	28,5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9,776	( 61,028)
A31140	應收帳款	( 31,121)	( 8,35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580	20,737
A31180	存 貨	( 74,126)	136,26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8,543)	( 3,285)
A32120	應付票據	( 6,881)	6,949
A32140	應付帳款	( 4,459)	85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845)	845
A32170	應付費用	1,118	3,1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0	1,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35</u>	<u>47,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24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2,591)	( 25,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489)</u>	<u>( 25,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765)	(\$ 34,36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88,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u>199,935</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6,830</u> )	( <u>12,361</u> )
DDDD	匯率影響數	<u>7,929</u>	( <u>12,558</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金額	( 21,655)	( 3,5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959</u>	<u>135,4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0,304</u>	<u>\$ 131,9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256	\$ 10,538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441</u>	<u>562</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7,815</u>	<u>\$ 9,976</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5,632	\$ 1,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090	\$ 24,005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2	( 1,6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u>1,381</u> )	<u>3,390</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2,591</u>	<u>\$ 25,76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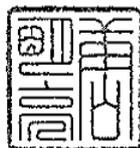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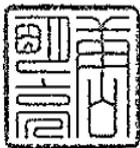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 (88,747,445)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u>(236,170,191)</u>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u><u>(324,917,63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u>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第卅二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 (20)100 年 06 月 28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 (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0.06.28

##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八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九條：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工本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十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
- 第十一條：股票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理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 8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刪除。

####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
-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
- (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
- (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
- (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
- (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
- (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項目	修訂後之條文項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委託書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刪除	原條文第四條移至修訂後第十一條使內容完整
第五條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p>為議案。</p> <p>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刪除	
第七條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八條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九條	第八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股東會之出席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條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議事討論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刪除	

第十二條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股東發言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原條文第十三條移至修訂後第十條使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內容完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原條文第十四條移至修訂後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增列使內容完整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u>	針對選舉事項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u>終結為止。</u>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針對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對外公告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休息、續行集會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刪除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刪除	
第廿一條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會場秩序之維護內容增列有關規定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刪除	原條文第廿二條移至第一條，使內容完整
第廿三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修正日期 1998 年 06 月 26 日，並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提股東臨時會通過 (2)修正日期 2002 年 04 月 1 日，並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提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修訂日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項目	修訂後之條文項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第四條	第一章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del>不動產</del>，除<del>並</del>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del>先</del>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del>先</del>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新增。</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p> <p>修正。</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略。</p> <p>七、略。</p>	<p>4. <del>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del>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u>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修正。</p> <p>新增。</p>
<p>第一章第六條</p>	<p>第一章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略。</p> <p>(4)略。</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del>不動產</del>。</u> <del>從事大陸地區投資。</del></p> <p>(2)略。</p> <p>(3)略。</p> <p>(4)除前三<del>項</del>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修正。</p> <p>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修正。</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新增。</p>
第二章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二章第十一條	第二章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修正。</p> <p>新增。</p> <p>新增。</p>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日期 91.06.27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IC-002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IC-002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 修正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並於 2001 年 6 月 7 日提股東會通過

(2) 修正日期 2002 年 4 月 1 日，並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提股東會通過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1,000,000股)。(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唐明亮	23,699,649 股
副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7,000,000 股
董事	唐永渝	1,000,000 股
董事	唐雍為	80,000 股
董事	謝碧蓮	26,300,953 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7,000,000 股
監察人	吳宗豐	1,310,505 股
監察人	柯行天	0 股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8年04月08日					98年第2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8年04月1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8年01月23日					98年01月23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80.07%					以訂價日前1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80.07%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年02月27日					98年04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唐明亮	第3款	10,000,000	董事長	實際參與經營	謝碧蓮	第3款	6,000,000	董事	
	多春國際	第2款	3,120,000			唐永渝	第3款	140,000	董事	
	柯拔希	第2款	230,000			多春國際	第2款	1,080,000		
	葉金菊	第2款	1,000,000			柯拔希	第2款	770,000		
	唐永渝	第3款	680,000	董事		吳玉美	第2款	50,000		
	吳宗豐	第3款	500,000	監察人		李新南	第3款	200,000	董事	
	吳玉美	第2款	250,000			林愛鵝	第2款	100,000		
	周嘉倩	第2款	220,000			張章萱	第2款	200,000		
	周明律	第2款	200,000			詹雅香	第2款	100,000		
					永傳投資	第2款	2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145,800,000.					102,632,4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19.93%					19.9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累積虧損增加13,664仟元					資本公積增加14,232.4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借款,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償還借款,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 附件

項 目	98 年第 3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09 月 07 日					98 年第 4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0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98 年 1 月 23 日					98 年 1 月 23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 80.06%					以訂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 80.07%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09 月 03 日					98 年 10 月 0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碧蓮	第 3 款	4,000,000	董事		謝碧蓮	第 3 款	5,000,000	董事	
	多春國際	第 2 款	800,000			多春國際	第 2 款	1,000,000		
	范勁松	第 2 款	1,0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72,674,000.					72,060,0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19.94%					19.9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增加 14,674 仟元					資本公積增加 12,06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借款, 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償還借款, 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附件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0 年 01 月 12 日					9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0 年 06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99 年 06 月 23 日					99 年 06 月 23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 80.07%					以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 80.0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01 月 11 日					100 年 06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唐明亮	第 3 款	2,700,000	董事長	實際參與經營	唐明亮	第 3 款	3,900,000	董事長	實際參與經營
	謝碧連	第 3 款	3,300,000	董事		謝碧連	第 3 款	3,850,000	董事	
	唐永渝	第 3 款	150,000	董事	實際參與經營	多春國際	第 2 款	1,000,000	董事	
	吳玉美	第 2 款	100,000			吳玉美	第 2 款	150,000		
	周明律	第 2 款	2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96,427,500.					103,507,0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19.93%					19.9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增加 31,928 仟元					資本公積增加 14,507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借款, 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償還借款, 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